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0號

原　　告　陳琦羽
　　陳智泰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文賢
被　　告　吳雪琴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等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等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主張「被告應將保險理賠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鑽石、黃金項鍊、黃金戒指歸還。」，迭經變更，原告嗣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①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琦羽、陳智泰保險理賠金100萬元。②被告應返還鑽石1顆（1克拉/顆，約12萬元）、黃金項鍊4條（1兩2錢/條，約57萬6000元）、金戒指3枚（2錢/枚，約5萬7600元）、耳垂金飾1對（約1萬9200元）予原告陳琦羽、陳智泰、陳文賢；若被告無從返還上開金飾，則請求被告應返還折為金額77萬2800元予原告陳琦羽、陳智泰、陳文賢。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屬事實上之陳述，使聲明更加完足明確，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原告陳文賢與訴外人秦小芬（112年11月18日死亡）為夫妻

關係，原告陳琦羽、陳智泰為其子女，而被告係秦小芬之母親、原告陳文賢之岳母。

㈡秦小芬在與原告陳文賢結婚（91年1月28日）前，於88年3月間曾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投保「（醫療型）防癌健康終身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下稱系爭保險金），填寫受益保險人為被告。而被告有說過，基於照顧孫輩之情，要將秦小芬所遺系爭保險金全部贈與原告陳琦羽、陳智泰，原告陳文賢遂協助提供申請保險金所需各類文件例如：死亡證明、除戶謄本、完稅證明等，以配合被告到新光人壽辦理出險事宜。豈料，被告領到系爭保險金後，避不見面、也不認帳；況系爭保險金應係被告對原告陳琦羽、陳智泰所為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贈與，不許被告嗣後再改口撤銷贈與。

㈢另原告陳文賢與秦小芬在訂婚及結婚時，購置「1克拉鑽石1顆、黃金項鍊4條、金戒指3枚、耳垂金飾1對」等飾品（下合稱系爭金飾），婚後由秦小芬委由被告保管，此與我國將黃金首飾等交予長輩保管之傳統習俗相符。再者，被告對有保管系爭金飾，並未否認，僅稱係秦小芬拿來與之借貸周轉所留置之抵押品，是被告應先就確有消費借貸一事先負舉證責任，而非空言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

㈣又原告陳琦羽、陳智泰、陳文賢乃秦小芬之法定繼承人，爰依不當得利、所有權、贈與及寄託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更正聲明所示。

三、被告辯以：

㈠系爭保險金部分：

由於秦小芬忙於工作，都是由被告接送上下學、補習班及返家照顧，所以被告與原告陳琦羽、陳智泰感情甚篤；不料，秦小芬離世得早，被告遂表示會用自己的方式，幫忙原告陳琦羽、陳智泰就讀大學時所需支出的學雜費或日常開銷，並沒有說要將系爭保險金全數贈與原告陳琦羽、陳智泰。退步言之，縱然有過贈與協議，在被告移轉系爭保險金前，仍得

撤銷意思表示。

㈡系爭金飾部分：

原告陳文賢所提出之錄音證據，有不自然斷點，顯係原告陳文賢刻意剪輯、斷章取義有利於渠等部分，若不能還原對話全貌，則不能盡信。且其內容，大多是原告陳文賢在誘導、自說自話，被告根本不曾拿取或保管系爭飾品，又如何能提出？

㈢再者，秦小芬確有向被告提出想要借錢周轉，被告不忍秦小芬因幫忙原告陳文賢背負鉅額卡債，為經濟所困，生活得如此艱苦，便出手資助100萬元，讓秦小芬拿去清償卡債；更匯款50萬元至原告陳文賢所申設之銀行帳戶，作為渠等買房的資金，礙於原告陳文賢欠債甚多，為免於被強制執行，才配合改將錢匯款至原告陳智泰所申設之郵局帳戶。詎秦小芬甫離世，原告陳文賢便指使原告陳智泰前往郵局變更印鑑章，企圖霸占郵局帳戶內的錢；不但不知足！復想攀咬系爭保險金及不存在的系爭金飾等語，資為抗辯。

㈣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㈡經查：

1.原告等主張被告有「贈與系爭保險金予原告陳琦羽、陳智泰

之協議」，及「與秦小芬間就系爭飾品成立寄託契約之事實」，雖據其提出112年12月間在健祥田園養護之家（彰化縣○○市○○街00巷00號、被告安養處）所私錄之錄音檔暨譯文、結婚照片4張為憑（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第79至80頁），但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並辯稱「原告所述均不實」等語；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即應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惟觀諸系爭錄音檔暨譯文及結婚照片，其內容無從證明原告等所述為真正，審酌理由如下：

⑴秦小芬前於88年3月間向新光人壽投保「（醫療型）防癌健康終身保險」，受益人的欄位明確載明被告之姓名，而秦小芬於112年11月18日死亡，此有新光人壽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台新銀行信用卡繳費15年要保書、理賠紀錄個人資料明細表、死亡證明書附卷可查（本院卷第37至38頁、第61頁、第63頁、第39頁），被告依約自得受領系爭保險金。而系爭錄音檔暨譯文，被告自始至終均未提及要將系爭保險金贈與原告陳琦羽、陳智泰，僅言「我會用我的方式給孩子（錢）」，參以被告書狀所陳應係指「適時資助學雜費或日常開銷，以利原告陳琦羽、陳智泰能順利完成學業」。至原告陳文賢稱：若非被告答應要將系爭保險金贈與原告陳琦羽、陳智泰，他才不會協助提供死亡證明、除戶謄本、完稅證明等資料予保險公司，讓被告領取系爭保險金等語。惟被告乃秦小芬之母親，更係保險受益人，本就可自行或委由他人請領相關文件、資料以辦理保險理賠事宜，自無從以此反向推認有贈與之協議。

⑵又縱然「贈與系爭保險金之協議」為真，在被告尚未移轉前本得隨時得撤銷其贈與（民法第408條第1項參照），故倘經被告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即不復存在。又所謂履行道德上義務，例如「生父對於婚外子女，雖未經認領或未經判決確定其為生父，而為扶養費之約束」或「於災難之際以善或為公益之目而為之施捨或捐贈」等，凡非為法

律上所定之義務者，不違背公序良俗，即為道德上之義務。職是，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必有道德上之義務存在，此並應視客觀事實，依社會一般通念判斷，而非以贈與人或受贈人主觀意思而定。查被告陳文賢為原告陳琦羽、陳智泰之生父，依法本就應優先履行其法定扶養義務（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恐因原告陳文賢在外債臺高築，致原告陳琦羽、陳智泰自幼生活拮据，被告不忍秦小芬為經濟所苦，始出手相助；再者，原告陳琦羽、陳智泰現就讀於國立大學，已然成年（滿18歲），並非毫無勞動能力，而被告基於婆孫之情，而願資助學雜費或日常開銷，減輕渠等經濟上壓力，不能以此反稱被告對原告陳琦羽、陳智泰即負有法定上扶養義務。是原告陳文賢稱被告係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贈與而不得撤銷，於法亦屬無據。

⑶另原告陳文賢自述系爭金飾均為秦小芬於訂婚或結婚時所挑選，婚後秦小芬曾有說過放在被告那保管，進而主張有寄託契約之存在，自應先就前揭指述之事實為真，負舉證責任。惟查：①系爭錄音檔暨譯文，被告回應原告陳文賢「...如果是她（秦小芬）向我周轉的呢？...她跟我說她跟我周轉的，你是聽不懂嗎？」，至多僅能認為秦小芬有向被告為借貸之事實，尚無從逕為推論有寄託契約之存在；②結婚照片4張，圈選出來的金飾有「秦小芬配戴的耳飾1對、項鍊(銀色)1條、項鍊(金色)1條」、「原告陳文賢配戴的戒指1枚」，與起訴所載系爭飾品數量顯不相符。如何確認秦小芬與原告陳文賢於91年1月28日結婚時所配戴的金飾，就是本件系爭飾品全部？迄今20餘年，未有增減？又傳統習俗父母輩多會以祖傳金飾等相贈（或是另為添購），象徵家族延續或是對新婚夫婦的祝福，更有對應生活經濟不測風險之功用，何來婚後黃金首飾需交予長輩保管之說？③況就鑽石部分，其：品牌名稱、克拉（重量）、顏色、淨度、切割各為何？就金飾部分，其品

項、重量、純度各為何？而原告陳文賢非但無法說明及提出購買紀錄，復不能附上與之相符的證明書，如何得推算出系爭金飾之相當價額約為77萬2800元？僅片面提出自己所認為的數量及重量（見本院卷第121頁附表），尚不足採信。

⑷據上等情，單憑系爭錄音檔暨譯文及結婚照片，無從認原告所述情節為真正，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就被告與原告陳琦羽、陳智泰間有贈與系爭保險金之協議及秦小芬與被告間就系爭飾品有成立寄託契約之事實，均無法證明。則原告等依不當得利、所有權之權能、贈與及寄託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系爭保險金100萬元予原告陳琦羽、陳智泰，及返還系爭金飾或等值價額77萬2800元予原告等；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王宣雄